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談話全文

2010年8月4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日(八月四日)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地下大堂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中文部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各位，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有關八達通事件的發展，亦清楚明白公眾對事件的關注。行政長官早前亦對八達通出售客戶資料的事件表示十分關注，並要求徹查事件，同時強調不能再發生同類情況。另外，作為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我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早前亦去信港鐵公司主席，對事件表示極大關注。上星期五港鐵董事局已召開特別會議，會後港鐵主席會見傳媒表示，港鐵公司作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已要求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適當地、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公眾對該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事件的關注。他的談話已充分反映了整個董事局，包括政府董事的立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金融管理專員已分別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進行相關的調查。就此，我們已責成在八達通董事會的港鐵公司及九鐵公司代表，確保八達通公司全力配合私隱專員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工作，並切實執行日後報告提出的建議。

八達通董事會亦已聘請獨立審計師就事件進行全面調查，並於十個星期內完成報告。

雖然八達通公司早前已停止向第三者提供個人資料作第三者的市場推廣用途，但政府認為八達通公司需要積極跟進前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七月三十日發表的中期調查報告結果及有關建議，並盡快及妥善處理以下數個問題，包括：

- (一) 公司的管理層及管治問題，重建公眾對八達通的信心；
- (二) 確保公司現存或將來需要收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是必須的，並同時將不必要的個人資料妥善及徹底刪除；
- (三) 如何在最短時間內與客戶聯絡，提供便捷的途徑，讓市民選擇撤回或重新確認有關使用其個人資料方面的授權；
- (四) 明確表示如何處理公司從售賣個人資料獲得的利潤；及
- (五) 明確交代公司日後的業務方向及運作模式。

八達通董事會將在今日稍後開會，我們期望董事會在會後能夠就上述各項向市民作出清楚交代。

記者：下午八達通的會議會否討論陳（碧鏘）小姐的去留問題，你們的態度會否希望撤換八達通的行政總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其中令人關注的是八達通的管理層及管治問題，就此八達通管理層會適當處理，重建公眾對八達通的信心。

記者：會否支持撤換行政總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八達通董事會會處理這問題。

記者：局長，你掌管電子貨幣政策，八達通事件已談論了兩星期，政府會否主動採取措施堵塞八達通漏洞？或是政府已有一些想法要求八達通執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剛才的發言提及，前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調查的中期報告提過很多建議，我們認為八達通公司應該切實執行，亦已責成港鐵公司董事局及九鐵公司在八達通的代表切實執行這些建議。長遠而言，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會作檢討。在私隱條例方面，政府在去年年底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就建議的修訂進行了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中收到不少的意見。為制訂未來路向，政府會仔細分析及研究公眾就所有建議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在秋季公布立法建議的報告，並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這些建議。

記者：政府在這事上有甚麼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提到，行政長官對此事十分關注，我與鄭汝樺局長作為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我們亦表示了我們的關注，並去信港鐵公司主席，亦於上星期五出席了董事局會議。董事局的決定反映了我們的立場。今日，我們亦已向八達通董事會反映我們的立場。

記者：覺得自己有沒有失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在此事上有跟進工作。如剛才提到，我們十分重視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我們認為八達通公司處理這事件上有一些可改進的地方，剛才我們亦提出了建議。

記者：港鐵加上九鐵已是八達通的大股東，變相政府是八達通的大股東，但局長認為凡事都要由八達通董事會處理。（局方）有何建議？八達通行政總裁如此的處理手法，會否建議撤換她？因為政府是大股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局長剛才已經清楚說明，我們提出的幾方面必須妥善及盡快處理，即管理層管治問題、確保現存資料應如何處理、在最短時間內與客戶接觸並取得確認、明確處理資料獲得的利潤及日後營業方針。

始終有兩間公司的架構，因此一定要經應有的程序去處理。我相信及期望八達通公司於今日下午的會議後，會向大家作出明確的交代。

記者：據知今次陳小姐售賣資料一事，董事局是知情的。董事局是否對日日賞計劃知情？如果知情，有何責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認為要分清售賣資料和日日賞計劃兩方面。八達通公司每年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匯報八達通的財務、商業概況，但港鐵公司董事局並無參與八達通控股公司具體營運及個別的商業決定，就公眾關注資料轉移第三方一事，港鐵公司沒有收到這方面的匯報。當然我們很關注整件事情的處理手法，公眾給我們很清晰的信息，除了合法之外，必須合情合理，因此要循這個方向，好好處理餘下的問題。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